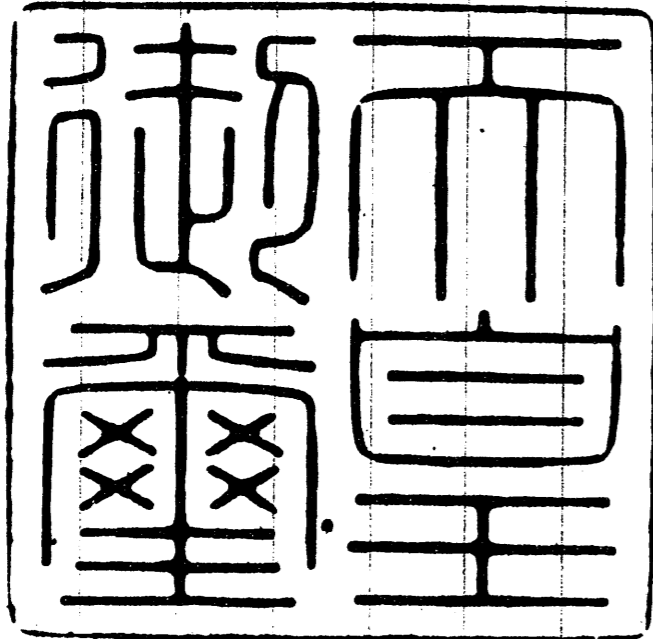


勅令第二十七號

朕廳府縣臨時職員等設置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裕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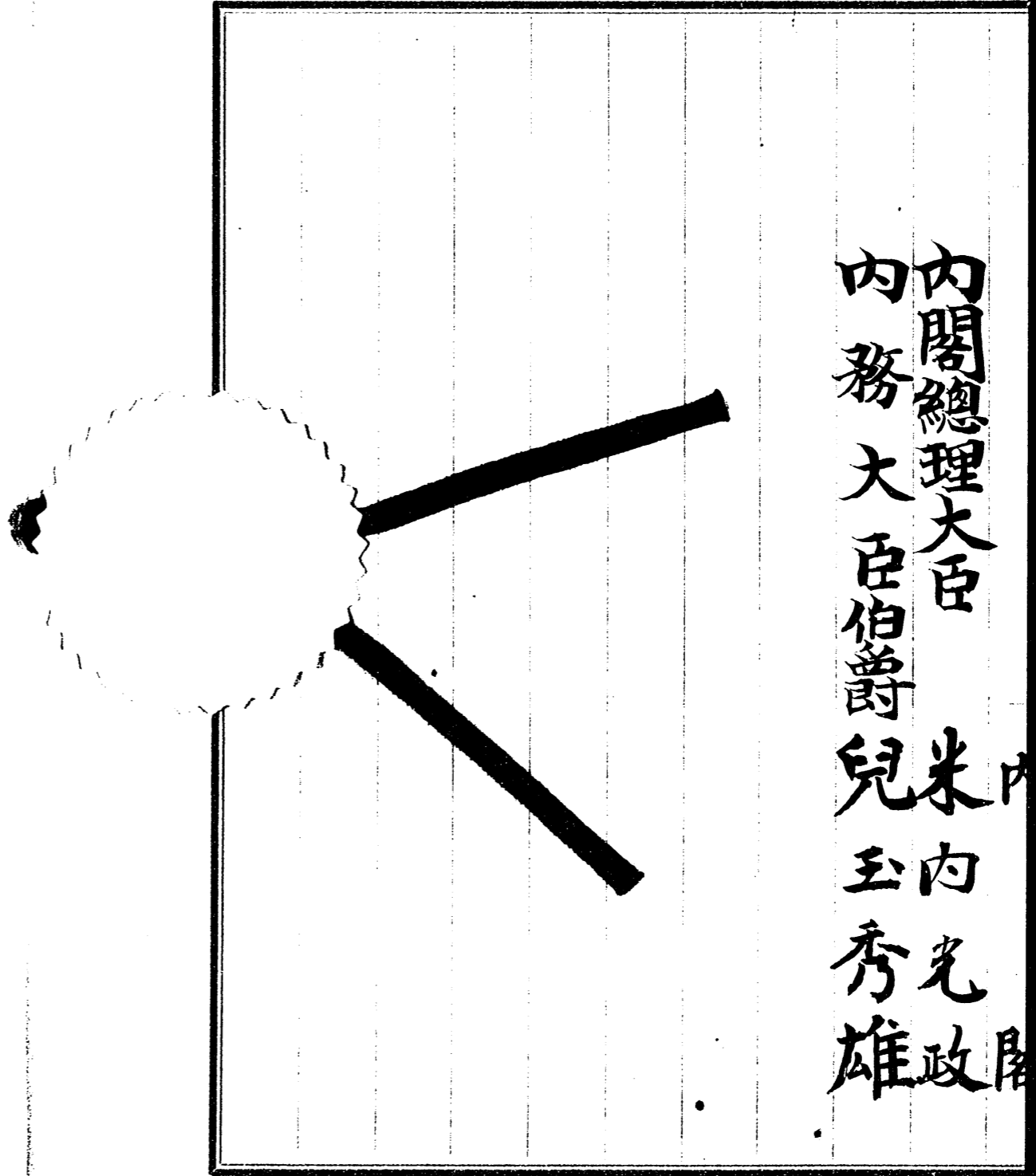


昭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日

月

内閣總理大臣 米内光政  
 内務大臣 伯爵 兒玉秀雄



勅令第二十七號

廳府縣臨時職員等設置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十一條第一項北海道廳ノ部中「屬技手」專任五人」ヲ「事務官」屬技手

專任一人」ニ、同項府縣ノ部中「地方事務官」專任九人」  
 專任七人」ニ、同項府縣ノ部中「屬技手」專任百三十九人」

「地方事務官」專任十七人

「地方技師」專任七人  
 二改ム

「屬技手」專任二百二十六人」

第十四條第一項中「農地調整法」ノ下ニ「及小作料統制令」ヲ加ヘ  
 同項北海道廳ノ部中「小作官補」專任二人」ヲ「小作官補」專任四  
 人」ニ、同項府縣ノ部中「地方小作官」專任九人」  
 「地方小作官補」專任十一人」ヲ「地方小作官補」

内内  
附

官 專任十二人  
專任四十二人」ニ改メ同條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當分ノ内北海道廳小作官及地方小作官竝ニ小作官補ハ臨時命ヲ承  
ケ小作料統制令施行ニ關スル事務ヲ兼掌スルコトヲ得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